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事項完成

配售代理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他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於該公告內披露。

對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前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4,000,000	16.39
—其他公眾股東	275,488,249	100.00	275,488,249	83.61
總計	<u>275,488,249</u>	<u>100.00</u>	<u>329,488,249</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